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 程第三方检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AEEWZ0000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4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7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新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一期住宅区(A 地块)，2019-340123-70-03-019657
- 1.4 招标人：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EEWZ0000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EEWZ00004
- 2.5 招标项目地点：肥西县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住宅项目东区室外工程和智能化工程等，其中住宅东区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6124.5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44979.89 万平方米，地库面积约 21144.7 平方米），共 8 栋住宅楼。工程主要内容包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室外、装饰、土方、景观绿化、信息化、幼儿园装饰装修、电梯工程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约定的范围。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2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止，约为 76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9 招标范围：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建筑工程主体及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第三方检测，合

同估算价为 187.1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见证检测、地基与基础、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工程、主体结构检测、基坑变形监测与沉降观测、节能工程、环境检测等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项下涉及的一切检测工作。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

2.11 合同估算价：187.14 万元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1）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 13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管祠村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551-688861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粮食局）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电 话：0551-68841335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1872637432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62284006670162442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1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
| 2.1 (7) | 构成招标文件的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1月2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 要求 |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
| 3.2.4 | 最高投标费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费率 4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不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试验检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号；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行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 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8）根据住建部第 57 号令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须进行备案的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完成备案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不能正常履约，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或将标段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8 | 解释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10.10 | 投标所需资料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0.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
| 10.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认定证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认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2024年6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 / ___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

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

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 1.3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文件： <u> 40 </u> 分 商务文件： <u> 34 </u> 分 报价文件： <u> 26 </u> 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见附件1。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2.2 (1) |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 技术检测总体思路 | 1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审。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优秀得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8$ 分；一般得 $0 \leq F <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检测方案、技术措施 | 10分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8$ 分；一般得 $0 \leq F <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检测重难点分析 | 10分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8$ 分；一般得 $0 \leq F <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 10分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会根据检测方案内容酌情进行评分： $8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8$ 分；一般得 $0 \leq F <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 (2) |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6分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类得2分，本项满分6分。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 | 投标人业绩 |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13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1.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p> <p>3.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个</p>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130万元的房建项目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除外），且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p> |

| | | | |
|--|--|----------|--|
| | | | <p>不重复得分。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p> <p>2. 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 个。</p> |
| |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p>4 分</p> <p>在满足招标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增加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p> |
| | | 投标人奖项、荣誉 | <p>6 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优秀质量检测企业（或检测先进单位或工程检测优秀企业或优秀建筑业企业）的，市级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p> |

| | | | | |
|--------------|--------------|-------|------|---|
| | | | | <p>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p> <p>(1) 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2.2.2 (3) |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16 分 | <p>①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p>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 F$ <p>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p> |
| | | 合理性得分 | 10 分 |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p> |

| | | | |
|-----------|--|--|--|
| | | | <p>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 <u>10</u>； E1= <u>0.5</u>； E2= <u>0.3</u>。</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业绩评审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 26.0 分 | 28.0 分 | 25.0 分 | 25.0 分 | 23.0 分 |

| | | | | | |
|-----------------------|---|-----------------------------------|--------|--------|--------|
| 3 | (次高分) | (次高分) | (次高分) | (最高分) | (次高分) |
| 投标人 | 24.0 分 | 24.0 分 | 28.0 分 | 23.0 分 | 20.0 分 |
| 4 | (次次高分) | (次次高分) | (最高分) | (次次高分) | (最低分) |
| 投标人 | 22.0 分 | 22.0 分 | 24.0 分 | 22.0 分 | 22.0 分 |
| 5 | (最低分) | (最低分) | (次次高分) | (最低分) |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 22.0 分 | 22.0 分 | 22.0 分 | 22.0 分 | 30.0 分 |
| 6 | (最低分) | (最低分) | (最低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

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进行检测，并一致同意签定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本项目乙方人员配备(根据投标文件填写)

| 岗位 | 要求 | 人员配备 |
|-------|-----------------------------|------|
| 项目负责人 | 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 1 人 |
| 试验检测员 | 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 3 人 |
| 资料员 | | 1 人 |
| 合计 | | 5 人 |

三、检测项目及内容

- 1.见证取样检测：混凝土、砂浆（含预拌砂浆）、防水材料、钢筋原材及连接件、砂、石、水泥、外加剂、混凝土配合比验证等。
- 2.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基坑监测等。
- 3.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包括破损检测）、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裂缝检测、钢筋拉拔、砌体强度、粉刷砂浆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等。
- 4.建筑保温及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及玻璃检测、装饰装修材料、给排水管、密封胶、陶瓷砖（含防滑性能）、石材（含放射性）、轻钢龙骨、装饰板材、保温材料及现场拉拔、钻芯试验内外墙涂料、真石漆等。

- 5.室内环境检测：甲醛、苯、氨、氡、TVOC、土壤氡、游离甲醛等。
- 6.钢结构检测：钢结构上的裂缝检测等，本条包含阳台栏杆、楼梯扶手、屋面防护栏杆、空调板防护栏杆、钢雨棚等。
- 7.建筑物沉降观测及位移观测：观测的位置及数量按设计要求，观测点材料和安装由乙方负责，观测布点时考虑地下人防车库，首层施工完毕即观测一次，以后按设计、国家及地方规定观测，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增加观测频次，竣工验收后，第一年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2次，以后每年1次至沉降稳定为止。对于突然发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计。
- 8.小区道排检测：小区道路压实度、排水管、波纹管、检查井盖、水界、路沿石、检查井模块、沥青混料、路面强度厚度、管网畅通性检测、水质检测、雨污水管道影像检测等。
- 9.实体检测、防雷检测、环保检测、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塑胶跑道等检测。
- 10.甲方要求的本合同下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项目其它增项检测等。
- 11.由乙方对上述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负责，须满足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以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范、规定的最新验收要求及标准，且确保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竣工验收及档案馆资料移交等需要。
- 12.上述检测项目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调整。

四、试验检测服务时间

乙方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质保期满为止，本工程无任何延期补偿费用。若项目终止（或中止超过6个月），双方按照实际检测服务内容结算，费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补偿，项目恢复运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重新组织人员进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剩余检测服务。

五、检测费用计算

本检测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在检测基准单价的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乙方中标费率。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检测方案预算价 415.8682 万元×中标费率（%）。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甲方最终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检测基准单价×中标费率（%）。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单价收费标准的选用顺序为：

- 1.参照《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号）；
- 2.参照《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号）；
- 3.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其他检测项目，以国家现行相关收费标准为计价准则为基准；
- 4.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以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资质满足招标条件)的询价最低价*中标费率为准。
- 5.乙方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特点及检测数量，实际无论检测多少，工期提前或是延期，费率不作调整，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

乙方需安排专人专车进行接样。无论是工作日还是周末都必须按时接样。乙方应考虑到施工现场内外各种不利的交通条件，接样应抵达施工现场内部，进入现场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并对自己的员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本条所述内容风险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乙方应确保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接样，不论接样次数多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接样或要求增加费用。

乙方须慎重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并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超出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检测项目计件结算（付款附检测费用清单表需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

六、检测费用支付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二个月支付一次检测费：检测费=付款周期内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确定的各标段实际检测工程量×工程质量检测基准单价×中标费率×80%，乙方在每两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5 日内，提交前两个月的检测费支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 5 日内核定金额，核定金额后 10 日内支付。当付款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80%后，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复核确认后，乙方提交最终检测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定后付至该工程最终检测费的 97%，余款在该工程移交备案后，两年质保期满（须施工总承包单位质保金先行退还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须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 3%余款，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复核确认后应付至最终检测费的 100%。

七、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必要的设计、施工、勘探等相关资料。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应督促监理公司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取样，现场取样单由监理公司签字确认，确保全数检测内容均为见证取样。

八、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企业资质、业绩等资料；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及预算报业主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和预算进行检测。
2. 乙方只对甲方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安排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及监理，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不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
4. 乙方要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与公正性，检测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错误、疏漏等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资料整理和项目工程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作，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
6.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某些项目检测方面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时，乙方应委托其它具备该项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需报甲方并允许），检测报告须乙方盖章确认，乙方对其委托的受托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全部责任，费用按合同“第五条”核算。
7.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组织检测，并在检测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各报 监理及甲方存档一份，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8. 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九、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有以下四种方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若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退

还：合同履行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 乙方检测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检测师、现场检测员、资料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检测师和现场检测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检测师、现场检测员、资料员，如乙方未按约定程序更换人员或更换后项目人员资格、阅历及经验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将对乙方按照项目检测师 30000 元/人次、现场检测员及资料员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违约金；人员缺岗不到位，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如发现检测频率不足、检测结果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对存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只对甲方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严肃处理（第一次处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4000 元，第三次处违约金 8000 元，第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人员要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5.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要求在最基本要求上增加检测数量及相应检测项目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若存在不执行，每不执行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且甲方另行委托其它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实从乙方扣除。

7. 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下），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书面做出后期履约承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内),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10万元以上),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给予损失金额的双倍补偿招标人损失, 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检测内容的实地踏勘并完善检测方案, 因工程进度超前或检测工作滞后的, 乙方应采取措施, 确保工程检测范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中标后不得调整。其余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驻场办公试验检测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应接受甲方考勤(每日考勤次数两次, 早 8:30, 晚 5:00), 缺勤的 200 元/人/次扣除检测费。办公硬件条件(如电脑等)必须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10. 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都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 (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检测招标服务范围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住宅项目东区室外工程和智能化工程等，其中住宅东区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6124.5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44979.89 万平方米，地库面积约 21144.7 平方米），共 8 栋住宅楼。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室外、装饰、土方、景观绿化、信息化、幼儿园装饰装修、电梯工程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约定的范围。

二、服务要求

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范、规定的要求。

检测项目及说明

（一）下表中的检测内容和检测项目暂定，实际检测项目及检测内容如有新增、变更、调整等情况的，具体以检测单位上报检测方案并经监理人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后，实际发生的检测内容为准。

(二)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原材料见证检测 | | | | |
| 1 | 钢筋 原材 | $\leq \phi 14\text{mm}$ | 抗拉 弯曲 重量偏差 | 组 | |
| 2 | | $\leq \phi 25\text{mm}$ | 抗拉 弯曲 重量偏差 | 组 | |
| 3 | | $> \phi 25\text{mm}$ | 抗拉 弯曲 重量偏差 | 组 | |
| 4 | | 最大伸长率 | | 组 | |
| 5 | 钢筋 焊接 (电渣焊、机械连接、单 双面焊) | $\leq \phi 14\text{mm}$ | 弯曲 拉伸 | 组 | |
| 6 | | $\leq \phi 25\text{mm}$ | 弯曲 拉伸 | 组 | |
| 7 | | $> \phi 25\text{mm}$ | 弯曲 拉伸 | 组 | |
| 8 | 机械 连接 | $\leq \phi 25\text{mm}$ | 拉伸 | 组 | |
| 9 | | $> \phi 25\text{mm}$ | 拉伸 | 组 | |
| 10 | 水泥 | 细度 标准稠度用水量 安定性 凝结时间 强度 | | 组 | |
| 11 | 粗集料 | 颗粒级配 堆积密度 紧装密度 | | 组 | |
| 12 | | 含泥量 泥块含量 | | 组 | |
| 13 | | 针片状含量 | | 组 | |
| 14 | | 压碎指标 | | 组 | |
| 15 | | 表面含水率 | | 组 | |
| 16 | 细集料 | 颗粒级配 堆积密度 紧装密度 | | 组 | |
| 17 | | 含泥量、泥块含量 | | 组 | |
| 18 | | 含水率 | | 组 | |
| 19 | 烧结砖 | 抗压强度 | | 组 | |
| 20 | 加气块 | 抗压强度、密度 | | 组 | |
| 21 | 防水 卷材 | 拉力 不透水性 柔度 耐热度 | | 组 | |

| | | | | | |
|----|-----------------|-----------------------------------|----|--|--|
| 22 | 门窗 | 外窗物理性能现场检测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 保温性 隔声性 | 樁 | | |
| 23 | 玻璃三性 | 中空玻璃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 组 | | |
| 24 | | 冷、热水管材 | 组 | | |
| 25 | 电线、电缆 | 导体电阻值、平均外径、绝缘层厚度 | 组 | | |
| 26 | 电工套管 | 常规 | 组 | | |
| 二 | 桩基及基础工程 | | | | |
| 1 | 动力 | 轻型 | 点 | | |
| 2 | 触探 | 重型 | 点 | | |
| 3 | 桩基 | 低应变 | 根 | | |
| 4 | | 声波透射法 | 根 | | |
| 5 | | 静荷载试验 | 吨位 | | |
| 6 | | 取芯 | m | | |
| 7 | 基础回填 | 密度（环刀法） | 组 | | |
| 8 | | 密度（灌砂、灌水） | 点 | | |
| 9 | |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简易测定 | 样 | | |
| 10 | |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的测定 | 样 | | |
| 11 | 锚杆拉拔力 | | 处 | | |
| 三 |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工程 | | | | |
| 1 | 混凝土 | 配合比（含原材） | 组 | | |
| 2 | | 稠度（坍落度） | 样 | | |
| 3 | | 试件制作 | 组 | | |
| 4 | | 标准养护 | 组 | | |
| 5 | | 抗压强度 | 组 | | |
| 6 | | 抗渗等级 | 组 | | |
| 7 | 预拌砂浆（砌筑砂浆、抹面砂浆） | 配合比（含原材） | 组 | | |
| 8 | | 稠度 | 个 | | |
| 9 | | 试件制作 | 组 | | |

| | | | | | | |
|----|-------------------------------------|---------|------|------|---|--|
| 10 | | 试件养护 | | 组 | | |
| 11 | | 抗压强度 | | 组 | | |
| 四 | 主体结构检测 | | | | | |
| 1 | 非破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 | 碳化深度 | 点 | | |
| 2 | | | 回弹强度 | 测区 | | |
| 3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m | | |
| 4 | | 钢筋间距 | | m | | |
| 5 | | 现浇楼板厚度 | | 个 | | |
| 6 | | 几何尺寸 | | m | | |
| 7 | | 砌体工程 | 砂浆强度 | 碳化深度 | 点 | |
| 8 | 回弹强度 | | | 测位 | | |
| 9 | 墙体预埋拉结筋 | | m | | | |
| 10 | 钻芯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phi 100\text{mm}$) | | | 个 | | |
| 五 | 基坑变形监测与沉降观测 | | | | | |
| 1 | 沉降观测 | 布点 | | 点 | | |
| 2 | | 沉降观测 | | 点 | | |
| 六 | 节能工程 | | | | | |
| 1 | 保温板 (含石墨保温板、匀质防火保温板等) (含导热系数) | | | 组 | | |
| 2 | 保温砂浆 | | | 组 | | |
| 3 | 无机保温 | | | 组 | | |
| 4 | 相变保温(含导热系数) | | | 组 | | |
| 5 | 界面砂浆 | | | 组 | | |
| 6 | 抗裂砂浆 | | | 组 | | |
| 7 | 网格布 | | | 组 | | |
| 8 | 钢丝网 | | | 组 | | |
| 9 | 塑料锚栓 | | | 组 | | |
| 10 | 保温拉拔 | | | 组 | | |
| 11 | 保温钻芯 | | | 组 | | |

| | | | | | |
|----|-----------------------|-----------|-----------------------|---|--|
| 12 | 锚栓拉拔 | | 组 | | |
| 13 | 保温同条件 | | 组 | | |
| 14 | 冲击性能 | | 点 | | |
| 15 | 保温锚固件（抗拔力） | | 组 | | |
| 八 | 室外道排试验 | | | | |
| 1 | 管材 | 波纹管 | 组 | | |
| 2 | | 钢筋砼管 | 组 | | |
| 3 | 检查井盖（包含地下室、地下车库截水沟盖板） | | 破坏荷载、残留变形 | 组 | |
| 4 | 水蓖 | | 破坏荷载、残留变形 | 组 | |
| 5 | 土工 试验 | 颗粒分析 | | 组 | |
| 6 | | 界限含水率 | | 组 | |
| 7 | | 击实试验 | | 组 | |
| 8 | 土工 试验 | 密度（环刀法） | | 组 | |
| 9 | | 密度（灌砂、灌水） | | 点 | |
| 10 | | 含水率 | | 组 | |
| 11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简易测定 | 样 | |
| 12 | |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 | 组 | |
| 13 | |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制件 | 个 | |
| 14 | | |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 条 | |
| 15 | |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 组 | |
| 16 | | |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组 | |
| 17 | | |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的测定 | 样 | |
| 18 | | | 密度（灌砂） | 点 | |
| 19 | | | 无机结合料及其稳定材料含水量试验 | 样 | |

| | | | | | | |
|----|------------------|------------------|-----------------|-----|---|--|
| 20 | | 取芯（完整性） | 个 * | | | |
| | | | 层 | | | |
| 21 | | 芯样强度 | 个 | | | |
| 22 | 沥青 |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 样 | | | |
| 23 | | 沥青针入度试验 | 样 | | | |
| 24 | | 沥青延度试验 | 样 | | | |
| 25 | | 沥青软化点试验 | 样 | | | |
| 26 | | 沥青含水量试验 | 样 | | | |
| 27 | | 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 样 | | | |
| 28 | | 沥青混合料 | 沥青混合料试件制 作方法 | 击实法 | 组 | |
| 29 | 轮碾法 | | | 块 | | |
| 30 | 静压法 | | | 组 | | |
| 31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 | 个 | | | |
| 32 |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 | 个 | | | |
| 33 |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 | 个 | | | |
| 34 |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 | 个 | | | |
| 35 |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密度（真空法） | | 个 | | | |
| 36 | 沥青混合料 | 相对密度试验（溶剂法） | 个 | | | |
| 37 | |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 组 | | | |
| 38 | | 沥青混合料饱水试验 | 个 | | | |
| 39 | |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 块 | | | |
| 40 | |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 含量试验 | 离心分离法 | 个 | | |
| 41 | | | 回流式抽提 仪法 | 个 | | |
| 42 | | | 燃烧法 | 个 | | |
| 43 | | 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检验 | 个 | | | |

| | | | | | |
|----|--|-------------|---|--|--|
| 44 | |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 | 组 | | |
| 45 | | 沥青混合料残留稳定度 | 个 | | |

| | | | | | |
|----|---------|------------|---|--|--|
| 46 | | 沥青钻芯 | 组 | | |
| 47 | 混凝土 | 配合比 | 组 | | |
| 48 | | 稠度（坍落度） | 样 | | |
| 49 | | 试件制作 | 组 | | |
| 50 | | 标准养护 | 组 | | |
| 51 | | 抗压强度（标准养护） | 组 | | |
| 52 | | 抗弯拉强度 | 组 | | |
| 53 | | 混凝土钻芯 | 组 | | |
| 54 | 混凝土路面砖 | 抗压强度 | 组 | | |
| 55 | 混凝土模块 | 常规 | 组 | | |
| 56 | 路缘石 | 常规 | 组 | | |
| 九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1 | 轻质隔墙板 | 常规/十项 | 组 | | |
| 2 | 陶瓷砖 | 摩擦系数（防滑性） | 组 | | |
| 3 | | 常规 | 组 | | |
| 4 | 烟道 | 常规 | 组 | | |
| 5 | 门窗用密封胶 | 常规 | 组 | | |
| 6 | 云石胶 | 常规 | 组 | | |
| 7 | 碳钎维胶粘剂 | 常规 | 组 | | |
| 8 | 碳钎维复合材料 | 常规 | 组 | | |
| 9 | 锚固用胶粘剂 | 常规 | 组 | | |
| 10 | 碳钎维拉拔 | 常规 | 组 | | |
| 11 | 后锚固 | Φ6.5~12 | 组 | | |

| | | | | | |
|----|--------------|------------|----|---|--|
| 12 | | Φ 14~25 | 组 | | |
| 13 | | Φ25 以上 | 组 | | |
| 14 | 卫生洁具 | 外观质量 | | | |
| 15 | | 卫生陶瓷尺寸 | | | |
| 16 | | 座便器冲洗功能 | | | |
| 17 | | 耐荷重性 | | | |
| 18 | | 溢流试验 | | | |
| 19 | | 使用水量 | | | |
| 20 | | 铝塑板 | 常规 | 组 | |
| 21 | 装饰板 | 常规 | 组 | | |
| 22 | 轻钢龙骨 | 常规 | 组 | | |
| 23 | 外墙柔性腻子 | 常规 | 组 | | |
| 24 | 内墙腻子 | 常规 | 组 | | |
| 25 | 内墙涂料 | 常规 | 组 | | |
| 26 | 外墙涂料 | 底漆 | 组 | | |
| 27 | 真石漆、油漆 | 常规 | 组 | | |
| 28 | 装饰砂浆 | 常规 | 组 | | |
| 29 | 灌浆料 | 常规 | 组 | | |
| 30 | 发泡混凝土 | 常规 | 组 | | |
| 31 | 石膏板 | 常规 | 组 | | |
| 32 | 木地板 | 常规（含水率、甲醛） | 组 | | |
| 33 | 屋面瓦（陶瓦、琉璃瓦等） | 常规 | 组 | | |

| | | | | | |
|----|------------|-------------|---|--|--|
| 34 | 挂瓦条 | 常规 | 组 | | |
| 35 | 顺水条 | 常规 | 组 | | |
| 36 | 入户钢制门（含锁具） | 常规 | 组 | | |
| 37 | 光源 | 常规 | 组 | | |
| 38 | 水龙头 | 常规 | 组 | | |
| 39 | 幕墙 | 幕墙四性 | 组 | | |
| 40 | 电源插座 | 常规 | 组 | | |
| 41 | 电源开关 | 常规 | 组 | | |
| 42 | 硅酮结构胶 | 相容性 | 组 | | |
| 43 | | 粘结性 | 组 | | |
| 44 | 陶瓷砖粘结剂 | 常规 | 组 | | |
| 45 | 水性胶粘剂 | 常规 | 组 | | |
| 46 | 双饰面板 | 常规 | 组 | | |
| 47 | 橱柜台面 | 常规 | 组 | | |
| 48 | 防护栏杆顶部水平推力 | 常规 | 组 | | |
| 49 | 防火窗 | 耐火极限 | 组 | | |
| 50 | 防火玻璃 | 耐火极限 | 组 | | |
| 51 | 防火门（钢、木） | 耐火极限 | 组 | | |
| | 其他零星材料检测 | | | | |
| 1 | 钢管扣件 | 钢管 | 组 | | |
| 2 | | 直角、旋转、对接、底座 | 组 | | |
| 3 | 安全网 | 常规 | 组 | | |

（二）检测项目说明

1.见证取样检测：混凝土、砂浆（含预拌砂浆）、防水材料、钢筋原材及连接件、砂、石、水泥、外加剂、混凝土配合比验证等。

2.地基基础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基坑监测等。

3.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包括破损检测）、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裂缝检测、钢筋拉拔、砌体强度、粉刷砂浆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等。

4.建筑保温及节能检测：建筑门窗及玻璃检测、装饰装修材料、给排水管、密封胶、陶瓷砖（含防滑性能）、石材（含放射性）、轻钢龙骨、装饰板材、保温材料、现场拉拔、钻芯试验内外墙涂料、真石漆、装饰砂浆等。

5.室内环境检测：甲醛、苯、氨、氡、TVOC、土壤氡、游离甲醛等。

6.钢结构检测：钢结构上的裂缝检测等，本条包含阳台栏杆、楼梯扶手、屋面防护栏杆、空调板防护栏杆、钢雨棚等。

7.建筑物沉降观测及位移观测：观测的位置及数量按设计要求，观测点材料和安装由中标人负责，观测布点时考虑地下车库（人防），首层施工完毕即观测一次，以后按设计、国家及地方规定观测，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增加观测频次，竣工验收后，第一年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2次，以后每年1次至沉降稳定为止。对于突然发生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计。

8.小区道排检测：小区道路压实度、排水管、波纹管、检查井盖、水界、路沿石、检查井模块、沥青混合料、路面强度厚度、管网畅通性检测、水质检测、雨污水管道影像检测等。

9.实体检测、防雷检测、环保检测、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塑胶跑道检测。

10.招标人要求的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二期工程项目其它增项检测等。

11.由中标单位对上述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负责，须满足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以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范、规定的最新验收要求及标准，且确保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竣工验收及档案馆资料移交等需要。

三、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 驻场办公试验检测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应接受招标人考勤(每日考勤次数两次,早 8:30,晚 5:00),缺勤的 200 元/人/次扣除检测费。办公硬件条件(如电脑等)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备。

2. 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配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员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在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费率进行报价(如:若投标报价为单价收费标准基础上的 40%,投标费率即为 40%)。投标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40.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即为 40.35%。

2.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检测方案预算价 415.8682 万元×中标费率(%)。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甲方最终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检测基准单价×中标费率(%)。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五、收费依据

单价收费标准的选用顺序为:

1. 参照《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 号);

2. 参照《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 号);

3. 参照安徽交通厅质量监督站 2011 年发布的《公路工程试验及检测有偿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6】177 号;

4. 参照《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皖价费【2014】139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

5. 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其他检测项目,以国家现行相关收费标准为计价准则为基准;

6. 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以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资质满足招标条件)的询价最低价*中标费率为准。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特点及检测数量，实际无论检测多少，工期提前或是延期，费率不作调整，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
8.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专车进行接样。无论是工作日还是周末都必须按时接样。投标人应考虑到施工现场内外各种不利的交通条件，接样应抵达施工现场内部，进入现场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并对自己的员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本条所述内容风险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9. 投标人确保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接样，不论接样次数多少，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接样或要求增加费用。
10. 投标人须慎重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并谨慎报价，有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六、检测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检测，加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检测，系指受我司委托的法定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以及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我司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一条、施工方材料进场后进行取样并通知监理见证，按要求填写委托单，请监理人、招标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条、监理人、招标人提前预约通知检测单位接样员进行接样；

第三条、检测单位接样员到现场后检查试件或样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级、编号等以及查看样品是否和委托单一致，如一致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接样员接到样品后交给检测所领取，委托单交给检测业务室办理；

第五条、委托单办理后，试验人员按照规范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样品试验，并整理计算 试验数据；

第六条、试验人员出具报告并由审核人和批准人对报告进行审核和批准；

第七条、业务室打印报告、盖章、归档并发放；

第八条、报告整理发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并由招标人专业工程师签收（招标人办公室有事时，可以委托监理人签收）；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第十条 招标人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人员到岗、检测方案编制、检测仪器、设备、措施落实，以及检测成果质量等。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项目组组织监理人、招标人等单位提出检测需求。

第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检测需求、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于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项目组负责人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方案》后 2 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报公司审批。

第十三 在首次工地例会上，第三方检测单位须进行检测交底。

第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周一将本周检测计划及上周检测报告报送招标人办公室专业工程师。

第十五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于检测报告出具当日，将检测结果告知招标人专业工程师。

第十六条 对现场实体有疑义的部位及环节，招标人可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第三方检测单位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报监理人复核，发包人审批。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检测报告、复检报告，以及检测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整理归档移交招标人审查。

第三章 检测要求

第一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检测试验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并在其《等级证书》业务范围下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负责。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基本检测试验能力，根据检测试验项目配置试验室仪器设备。

第四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试验室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的计量核定、校准及管理制度；检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检验检测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工作环境，包括：试验室仪器设备摆放位置合理、整齐；组织与管理机构图，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试验室使用面积须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使用面积规定》要求。

第六条 检验检测设备须通过专业计量部门的定期标定和自校，并保证检验检测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方案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需明确在现场试验室及公司试验机构开展的试验项目。

第八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配备应符合《第三方检测人员配备规定》要求，并须隶属于公司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熟悉掌握检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原理、性能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一条 第三方检测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第三方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检测师、现场检测员、资料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检测师和现场检测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检测师、现场检测员、资料员，同时对项目检测师按 20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现场检测员、资料员按 5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人员缺岗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 元 /人次。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如发现检测频率不足、检测结果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对存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进行检测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第三方检测单位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严肃处理（第一次处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4000 元，第三次处违约金 8000 元，第四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招标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招标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第四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逾期超过 20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招标人要求在最基本要求上增加检测数量及相应检测项目时，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若存在不执行，每不执行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招标人另行委托其它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按实从第三方检测单位扣除。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下），立即约谈乙方法人代表，拿出补救措施，书面做出后期履约承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内），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10 万元以上），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予以损失金额的双倍补偿招标人损失，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第三方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项目管理要求

第一条 对于投标单位资质从业范围内需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必须要在工地挂牌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建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一人为项目检测试验负责人），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招标人安排。驻场办公试验检测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应接受招标人考勤（每日考勤次数两次，早 8:30，晚 5:00）。

第四条 未经招标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检测组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抽检项目均应在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以上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第六条 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

第七条 检测单位必须派人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第八条 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严肃处理（第一次处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4000 元，第三次处违约金 8000 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招标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招标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第九条 按时提交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 3 份，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检测单位须保证本公司出具的实验数据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有效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十条 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满足全过程全范围检测覆盖范围，试验检测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性质恶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检测费用。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时间（以委托单时间与报告提交时间进行计算）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招标人检测费用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单方停止履行合同，应当偿付招标人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检测单位原因未及时进场检测，如达到两次及以上，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下），立即约谈乙方法人代表，拿出补救措施，书面做出后期履约承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内），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报相关建设主

管部门严肃处理。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10 万元以上), 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给予损失金额的双倍补偿招标人损失, 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检测服务期限: 第三方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两年质保期满为止, 本工程无任何延期补偿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u>.....</u></p>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